

刑事訴訟法之重大變更

陳美燕

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凌晨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修正案，修正及增訂的條文雖不如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之多，但其修正內容已將本以職權主義為主軸之刑事訴訟制度，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且檢察官之職權亦有變動，其修正幅度以及其所波及之後續效應，皆值得各界觀察。其修正重點如後：

壹、職權主義改為當事人進行主義

一、當事人進行主義與職權進行主義之理論：

- 1．當事人進行主義，係指關於訴訟程序之審理進行，委由當事人之意思以決定，如民事訴訟法中，當事人得自由為捨棄、認諾或和解。於當事人主義之制度下，當事人應自負舉證責任，法院則處於超然之地位，聽取當事人雙方之證據，而為公正之裁判。
- 2．職權進行主義又稱干涉主義，一般直稱職權主義，即法院依職權以為審判，不受當事人之意思之拘束者。於德國法上稱為「職權原則」(Offizialprinzip)，本於職權主義，檢舉犯罪之檢察官與審判案件之法官，同屬國家機關，以行使行罰權為其任務。於職權主義制度下，除了當事人提出之證據外，法院為發現真實，應依職權主動調查有關證據，至訴訟程序之進行，調查證據之方法、範圍、順序，亦由

法院決定之。

二、修正內容：

1．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修正後之條文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法院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認為檢察官之證明方法顯不足認定被告有成立犯罪之可能時，應以裁定定期通知檢察官補正或諭知檢察官撤回起訴，逾期未補正撤回起訴者，得以裁定駁回起訴」。

2．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及「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修正後之條文為，「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請求調查證據，並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法院為發現真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對於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貳、檢察官之緊急搜索權，再度遭到限縮

檢察官之搜索權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修正過，當時之修正重點在於核准搜索票者，由檢察官轉為法官。惟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以維護程序正義，避免檢察官濫用緊急搜索權為由，再度縮減檢察官之搜索權，其先後修正之內容如下：

一、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前之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1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2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3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前項搜索，應於執行後二十四小時內，呈報檢察官或法院。」

三、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1 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2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3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證據有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官。法院認為不應該者，得於三日內撤銷之。」

三、新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僅供參考，應以總統府公告之條文為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1 因逮捕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羈押，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確實在內者。

2 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

3 有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檢察官於偵查中確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非迅速搜索，二十四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煙滅或隱匿之虞者，得逕行搜索，或指揮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並層報檢察長。

前二項搜索，由檢察官為之者，應於實施後三日內陳報該管法院。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者，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及法官。法院認為不應該者，得於五日內撤銷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搜索執行後未陳報該管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其搜索所得，不得作為證據。」

四、修正重點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主要修正重點為，檢察官及其他得執行搜索之人員未來在確有必要的急迫情形下，且有事實足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確實在內，始得實施緊急搜索，並

應層報檢察長。若於緊急搜索後未於期限內陳報法院或經法院撤銷者，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參、緩起訴制度

所謂「緩起訴」，又稱「起訴猶豫制度」，係參考德國刑事訴訟制度的「附條件及履行期間暫不提起公訴制度」，以及日本猶豫起訴制度，排除「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後，由檢察官斟酌被告犯罪情節和事由，所採之附條件及猶豫期間之起訴裁量制度。

為了配合檢察官全程蒞庭論告及儘量讓司法資源用於重大案件，並鼓勵被告自新及讓其順利復歸社會為目的，只要被告緩起訴處分在期間內未被撤銷，將來就不會因同一案件而再被起訴，因此具有惕厲被告應遵守檢察官命令，改過遷善的意義。

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凌晨配合刑事訴訟法改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亦即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三讀通過增訂「緩起訴制度」，並增設得以聲音、影像等科技設備訊問證人，提高證人經合法傳喚不到庭的處罰等，共計增修或修正二十一條條文，未來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得暫時不予提起公訴，命被告於一定期間道歉、悔過、填補損害、義務勞務等，若被告此段期間表現良好，即不予起訴。

主要之三條增訂條文規定如下（僅供參考，正確條文以總統府公告之條文為準）：

1、新增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之一條，規定被告所犯

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2.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檢察官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道歉、悔過、填補損害、義務勞務、適當處遇措施、維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罪之事項。

3. 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規定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有因犯罪遭提起公訴、因他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第一項各款應遵守事項，檢察官得撤銷「緩起訴」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肆、結論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修正，已使得我國刑事訴訟法之主軸轉為當事人進行主義，並使得「無罪推定原則」得以具體落實，再加上檢察官之緊急搜索權之限縮以及緩起訴制度之確定，亦再再顯示人民所期望之司法改革已落實。惟我國較常學習的英美法或德、日之司法制度，仍舊有其缺點存在，且國人對司法人員情操仍多質疑，即使實施新司法制度，對人權之保障是否更加徹底，值得大家深思。